

## 一、用卡須知

---



## 1-1 認識您的信用卡

- 以滙豐旅人御璽卡為例



- ❶ 晶片  
加強防偽之安全機制功能
- ❷ 卡片磁條  
供您持卡消費時做信用查詢，請遠離磁性物品以免因消磁而失去功能
- ❸ 簽名檔  
取得信用卡時請立即簽名，簽名須與申請書之簽名相同(中英皆可)
- ❹ 卡號
- ❺ 英文姓名
- ❻ 有效期限

## 1-1 認識您的信用卡

- 以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為例



- ❶ 晶片  
加強防偽之安全機制功能
- ❷ 卡號
- ❸ 有效期限
- ❹ 持卡人英文姓名
- ❺ 卡片磁條  
供您持卡消費時做信用查詢，請遠離磁性物品以免因消磁而失去功能
- ❻ 簽名檔  
取得信用卡時請立即簽名，簽名須與申請書之簽名相同(中英皆可)

## 1-2 簽帳注意事項



- 1 信用卡卡號  
刷卡時，卡號及有效期限將會被印在簽帳單上
- 2 授權號碼  
商店會透過自動授權設備讀取卡片內容，經由發卡行認證並取得授權號碼，但有時仍須透過電話取得授權
- 3 簽帳總金額  
簽帳時請核對簽帳單之金額及幣別是否正確
- 4 持卡人簽名處  
核對無誤後，請在下方「X」處簽名，簽名樣式須與您信用卡背面簽名欄樣式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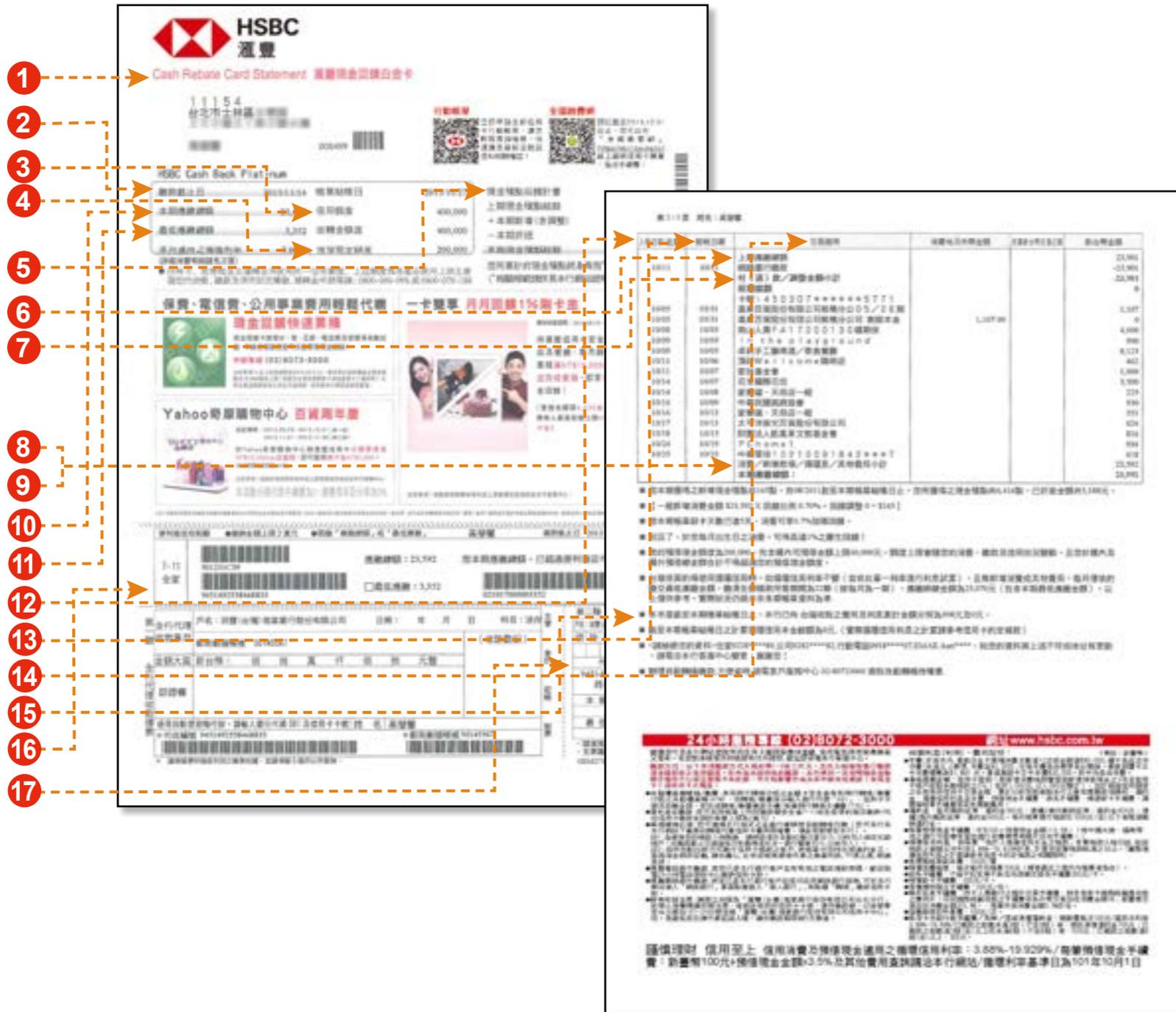
● 簽帳時應該注意哪些注意事項？

1. 除了旅館住房以及租車的消費之外，一般的消費，在特約商店服務人員未填寫金額之前請勿簽署任何空白簽帳單。
2. 當您將信用卡交予特約商店服務人員結帳時，請盡量不要讓信用卡離開你的視線。
3. 如果簽帳單因故重寫時，請將該份簽帳單一式三聯 / 二聯當場撕毀，以防止盜簽或重複請款的情況發生。
4. 持卡人欲取消該筆交易時，請將該份簽帳單一式三聯 / 二聯當場撕毀，及取得特約商店的退款證明。
5. 簽帳之後，請記得取回「客戶存查聯」以及您的信用卡，並保留您的「客戶存查聯」，以供您日後核對之用。
6. 當您使用信用卡做網路交易時，請注意以下事項：某些網路商店雖在網頁顯示以新臺幣交易，但實際上由於其收單銀行設定該商店刷卡國家/地區別或幣別並非台灣或新臺幣(因收單銀行會依商店之性質及產品屬性，與商店確認其要設定之刷卡國別及幣別，此部分並非本行所能限定)，所以雖交易時以新臺幣結帳，但由於商店刷卡設定非台灣或非新臺幣，故此交易必須經過國際組織清算系統，便會產生國外交易手續費。所以您可能在台灣上網消費，結帳時網站上也顯示新臺幣，但仍會產生國外交易手續費。
7. 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8. 持卡人在旅館住房或租車的消費，該商店的服務人員協助旅客辦理消費登記手續時，會徵得持卡人同意預刷空白信用卡憑證並取得預先授權。該預先授權係確保持卡人與旅館或汽車租賃業者雙方的權益；於消費結帳後，若有未付之消費款，業者得憑預先授權補收，而如持卡人對此筆消費款有異議時，亦得請求調閱有關單據，供持卡人核對。
9. 當您在國外的消費，若此筆交易涉及信用卡退稅事項，請您留意於海關處完成退稅手續，並務必保留退稅單據以供查證。
10. 當您使用信用卡預訂旅館，事後若不克前往，必須在該旅館規定之期限前通知該旅館，並且向該旅館取得取消號碼。惟取消訂房是否仍須支付費用，悉依各旅館之相關規定辦理，請您於預定前應充分了解。
11. 當您以信用卡進行網路交易時，請務必保留交易對象之網址或聯絡方式，以利終止服務或交易時之必要聯繫。
12. 當您利用信用卡辦理自動扣繳付各項定期費用(如保險費、網路會員或月費)後，如擬終止或取消該筆定期消費，除另有約定者外，請您務必主動通知各商店或保險公司終止服務或合約，並請保留相關證明文件或電子郵件。

# 1-3 消費帳單介紹

## ● 認識您的消費對帳單

- 1 持卡人信用卡卡別
- 2 本期的繳款期限  
為結帳日後第18個日曆日
- 3 信用額度
- 4 預借現金額度  
將隨您的消費及繳款情形而變動
- 5 紅利好點 / 現金積點 / 旅遊積分 / 精選哩程計劃  
載明紅利積點/現金積點/旅遊積分/哩程明細
- 6 上期應繳總額
- 7 付(退)款 / 調整金額
- 8 循環息 / 其他費用
- 9 消費 / 新增款項
- 10 本期應繳額 = 6 + 7 + 8 + 9
- 11 最低應繳金額
- 12 各筆交易實際入帳日期
- 13 信用卡消費簽帳的日期
- 14 交易項目說明
- 15 滙豐(台灣)卡友資訊
- 16 送款二聯單
- 17 支票付款收執聯  
若您以郵寄支票方式繳款，請撕下此聯，連同畫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一併寄回本行



### ● 注意事項

若您同時持有兩張以上之本行信用卡正卡，本行將依各卡別之消費分別寄發對帳單，若帳單地址、結帳日皆相同時，本行會將多份帳單合併於同一信封內一起寄送持卡人，敬請留意信封內之帳單份數。請妥善保存簽帳單以利對帳；您當月的消費，不一定會立刻出現在次月的消費帳單上，須依特約商店請款日期而定，因此請您保留每筆簽帳單，以方便日後逐一對帳。

### ● Q&A

**問：未收到帳單或是帳務有問題時，怎麼辦？**

**答：**

1. 本行帳單採平信寄出，如果您在每月固定的日期仍未收到帳單，請立即來電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02)6616-6000。
2. 請與您手中留存的簽帳單逐筆核對，如有明細不符者，請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來電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查詢。

## 1-4 繳款方式

### ✓ 全國繳費網繳款：

您可以在『全國繳費網』(<https://ebill.ba.org.tw>) 線上繳納信用卡帳單，本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得以其本行或他行活期存款帳戶繳納本人於本行之信用卡帳款(每日上限十萬元每月上限二十萬元)，也可以選擇使用晶片金融卡繳款(不限繳本人信用卡帳款，單筆上限兩百萬/每日上限三百萬)。

### ✓ 自動櫃員機轉帳 / 繳費：

使用本行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將不受非約定轉帳單日限額新臺幣三萬元之限制。您可使用具有跨行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在全省具有跨行轉帳/繳費功能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依轉帳/繳費指示輸入銀行代號「081」、信用卡卡號及欲繳金額，即完成轉帳/繳費繳納信用卡款之手續(每筆跨行轉帳手續費為新臺幣15元)。

### ✓ 便利商店繳款：

您可以持繳款聯至全國四大超商統一 (7-ELEVEN)、全家、萊爾富或OK繳納，也可持手機開啟電子條碼至三大超商全家、萊爾富或OK繳納該信用卡款項。您可以選擇繳納應繳總額或最低應繳金額，惟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經由便利商店代收信用卡繳款金額的每筆上限為新臺幣兩萬元；您的帳款將於繳納後的第三個工作天入帳，並於入帳更新您的信用卡繳款紀錄。

### ✓ 直接轉帳付款：

若您在郵局、有參加國內媒體交換(ACH)代付業務之銀行或滙豐(台灣)全省分行設有活期存款帳戶，只要辦妥「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每月應繳之信用卡帳款將由您的帳戶自動扣除(郵局上限一百五十萬)。為確保您的帳款入帳無誤，請務必將款項於自動扣繳日當日15時30分前存入指定扣款帳戶（如繳款截止日適逢假日則最晚須於次一銀行營業日15時30分前存入）。

### ✓ 國內金融機構電匯繳款：

請填寫跨行匯款單，收款人戶名為「持卡人姓名」，匯款帳號為「5+信用卡卡號後13碼」共14位數字，解款行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台北分行」，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負擔，為保障您的權益，請保留繳款收據，以利查詢。

### ✓ 滙豐電話銀行繳款：

若您已是本行銀行客戶並有有效之電話理財密碼，歡迎致電24小時電話理財服務專線(02)6616-6000繳納信用卡款，讓您繳款更便利。

### ✓ 滙豐網路銀行繳款：

若您已是本行銀行客戶並成功註冊網路銀行服務，可於本行網站[www.hsbc.com.tw](http://www.hsbc.com.tw)進入「網路銀行」專區點選登入「個人銀行」，再點選「轉帳」繳納信用卡款。

✓ 郵寄即期支票：

請開立抬頭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背面註明您的信用卡卡號，連同帳單的二聯單或您所下載之電子帳單繳款聯，以掛號寄至台北郵政167-2590號信箱「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即可。為避免因交換作業延誤入帳，請於繳款期限前五天寄達。

※ 各項繳款方式入帳約需1-3個工作天，並於入帳後恢復已繳款項金額部分之信用額度。

## 1-5 信用卡使用安全須知

### ✓ 保護個人信用

1. 若繳款日將至而未收到帳單，請立即聯絡本行，除要求補發帳單外並確認寄送地址是否無誤。
2. 為維護信用，建議您養成負責任的消費或付款習慣，切勿輕忽任何應付的繳款金額及期限，一旦延遲或付款不足，即會自動列入不良信用紀錄。

### ✓ 個人資料保護

1. 若您因搬家、工作變更等因素而欲更改帳單寄送地址時，務必請您本人親自致電向本行辦理帳單寄送地址變更，不可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2. 若遇不明人士詢問卡號，卡片簽名處末三碼或個人資料，為保障自己權益，請勿將信用卡或個人及銀行之資料告知他人並請來電通知本行，另外為維護您的權益，請勿隨意讓卡片離開身邊。
3. 為減低個人資料被盜用的機會，相關密碼請勿使用生日、電話號碼等容易被辨識的號碼，並切勿將密碼提供予他人。

### ✓ 網路交易資訊

1. 郵購或是網路購物，請選擇經常往來或信譽良好的知名網路商店等處購物，降低網路可能衍生的盜刷風險。
2. 平時不要將個人的基本資料，例如信用卡號、身份證字號等隨意登上網路告知他人，避免卡號被盜刷或是被偽造。

### ✓ 使用卡片交易

1. 在一般場所消費時，切記不要讓您的信用卡離開您的視線，可避免卡片被側錄、商家重覆刷卡或卡片被調包。
2. 信用卡係表彰個人之信用物品，千萬不可將卡片借給您本人以外的親友使用。
3. 若因金額錯誤或其他原因取消交易，務必請店家刷出一筆負數的金額，並非拿回或銷毀原先簽單即可。
4. **Visa payWave / Mastercard PayPass**信用卡可於設有**Visa payWave / Mastercard PayPass**信用卡感應器商店感應刷卡，單筆消費NT\$3,000(含)以下可快速結帳免簽名。感應器在交易時才會啟動且只會感應一次，不會重複扣款，若感應器故障時，仍可以晶片插卡或磁條刷卡方式結帳。

### ✓ 小心詐欺活動

為防範信用卡犯罪集團日新月異的冒用手法，特別提醒您，對於來路不明或異於往常所收的帳單(例如手寫受文者或有未載明帳戶名稱及行庫代號時)，請先與本行聯繫，切勿貿然轉帳，造成財務上的損失。

✓ 開卡注意事項

如您所收到的卡片為掛失、升等或到期換發的新卡，您的卡號或有效期限將有所變動，若您有設定其他信用卡扣繳或回饋服務，請務必通知相關服務公司為您進行卡號或卡片效期等資料更新。

## 1-6 申辦附卡相關事宜

1. 為您的親人申請滙豐銀行各卡別之附卡，不但可分享滙豐(台灣)銀行優人一等的尊貴禮遇，更代表您對家人的關懷心意。凡正卡會員之父母、配偶父母、15歲以上之子女、成年之配偶或兄弟姐妹，均可申請，未成年或未具有還款能力之學生，僅能申請父母之附卡。
2. 附卡與正卡共有同一信用額度，每月的消費會正卡列於同一張消費對帳單內。如您需要附卡申請表，請撥打：  
02-6616-6000

## 1-7 學生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注意事項

持卡人務必認知信用卡代表個人一輩子信用紀錄，請務必詳閱權益手冊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以確實了解雙方的權利義務。

### ✓ 財務規劃、資金調度

使用信用卡消費前，應先衡量經濟狀況及償還能力，以免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或信用不良的紀錄，甚至影響您未來的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

### ✓ 循環信用、違約金

如您在當期帳單繳款期限前未能繳清全部帳款，則須依約定條款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如在帳單繳款期限未能繳清最低應繳額，除須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外，另需依約定條款收取違約金(詳細規定請參閱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 ✓ 預借現金、利息費用

您可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但需依約定條款支付手續費及可能產生的利息費用。

### ✓ 防盜、遺失

請您務必謹慎保管信用卡，一旦遺失，極可能被他人盜用。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來電向本行申請掛失。

### ✓ 建立良好的個人信用

您在申請及使用信用卡前，應先告知父母，並經常做良好的溝通。同時藉由使用信用卡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並建立良好的個人信用。

## 1-8 信用額度、循環信用及利息、最低應繳金額

### ● 信用額度

1. 本行信用卡採多卡多額度(自信用卡系統升級之新系統上線基準日起，採多卡單額度)，並依據您的財務能力、信用紀錄等資料，設定個人的信用額度，正、附卡合併使用。
2. 當您出國或有結婚、醫療等需要時，可申請暫時性提高信用額度，只要您持卡超過6個月且繳款及消費一切正常，即可與本行信用卡客戶服務中心聯絡，本行將針對您以往信用紀錄審核後暫時調高您的信用額度(設定期間後，將自動調整回您原本的額度)。超出原額度部分的款項須於下次繳款時付費，無法使用循環信用付款方式。

※ 調整長期性之信用額度，除須持卡6個月以上外，尚須提供更充分有利的財力證明。

### ✓ 信用卡信用額度最低限額(幣別：新臺幣(下同))

1. 普卡 / 白金卡 / 現金回饋白金卡 / 運籌理財信用卡 / 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5萬元
2. 旅人御璽卡 / 旅人輕旅卡 / 卓越理財信用卡 / 紅利好點御璽卡 / 現金回饋御璽卡 / 滙豐匯鑽卡：8萬元
3. 旅人無限卡：10萬
4. 學生申請信用額度不得逾2萬元

※ 註：惟本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或調整信用額度。

### ● 循環信用及利息

當您欲繳款時，可選擇一次付清，或僅支付部分金額(即循環信用付款)，但未支付的餘額不得超過您的信用額度。

如果您在繳款期間內付清款項，就無需負擔利息。如果一旦選擇循環信用付款方式，則自本行實際撥付該筆消費款項給各特約店之日起，開始計算利息。此利息是以各筆消費款項實際入帳日起計息，計息基準乃是將上月未結清款項採年利率5.68%~15.00%(日利率約0.0156%~0.0411%)計息(詳見範例說明)。本行得在前述利率範圍內，按持卡人之信用狀況、信用卡使用情形、繳款紀錄暨其他整體信用評分要項(包括但不限於延滯狀況、繳款行為、短期資金需求行為、總負債曝險金額、授信產品額度使用率情形、近期新增曝險狀況、授信異常、支票拒往、退票、強制停卡、申請債務協商、整體金融往來)等等因素，並考量本行營運利潤、及製卡發卡、卡片維護、服務提供、作業成本等營運成本、資金成本、風險損失成本等，每季覆審進行評核調整，以本行信用卡信用評比系統評估結果，核予各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並以信用卡帳

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持卡人，但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60日前通知。當期消費帳款不列入當期本金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若下期仍使用循環信用，則得計入下期循環信用利息。一旦在繳費期限內繳清您的消費款項就毋需再繳利息。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1,000元，則當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

※ 本行信用卡帳款沖銷順序為：信用卡年費、各項手續費(含違約金)、利息(包括但不限於循環利息)、信用卡貸款之每月應攤還金額、預借現金、一般消費。

## ● 最低應繳金額

### ✓ 最低應繳金額之算法為：

信用卡「當期一般新增消費帳款」暨「當期新增預借現金」之10%及信用卡帳戶前期未繳帳款之5%(如低於新臺幣1,000元者，以新臺幣1,000元整計)，加計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之最低應繳款項總和、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補發新卡手續費、調閱簽單手續費、分期付款專案之每期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等費用。

※ 「當期一般新增消費帳款」係指：持卡當期為訂購/購買商品、取得服務或代付費用等，而使用信用卡付款之金額，不包括預借現金、餘額代償等交易之金額。

※ 超過信用額度的金額不含手續費、利息等其他應繳費用。

※ 一般消費或預借現金之外的款項，如年費、違約金、循環信用利息、預借現金手續費、信用卡扣款定期定額投資共同資金及其他費用，如調單費及超過信用額度的金額等，不得列入循環信用付款中，須當月繳清。

為維護您個人良好信用，務必請您於繳款期限屆至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未繳足應繳金額超過一定期限者，您將被列報強制停卡，並依法追訴，此強制停卡紀錄將儲存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庫，並自清償日起揭露六個月。日後您向其他同業申請信用卡或辦理貸款等服務時，您的停卡紀錄將作為其准駁之參考。

※ 註：本行對附卡持卡人產生之逾期帳款會以正卡持卡人逾期之名義登錄在聯合徵信中心。

## ●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實例說明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列之下列方式計算並收取違約金(倘持卡人違反約定而連續三期以上(含)未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持卡人應付之違約金則最高連續收三期)：

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

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持卡人每月帳單應付帳款在1,000元(不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

✓ 循環信用利息計算實例說明：

林小姐帳上無循環信用金額，結帳日9/3，繳款截止日為9/21，循環信用利率為14.88%。

8/20消費50,000元，入帳日為8/22；9/1消費3,000元，入帳日為9/3；

1. 9/3 結帳日帳單明細：

(1). 應繳總金額： $53,000(=50,000+3,000)$

(2). 最低繳總金額： $5,300(=53,000 \times 10\%)$

※ 林小姐於10/3結帳日前未繳款，未繳款餘額為 $53,000(=53,000-0)$

2. 10/3結帳日帳單明細：

(1). 循環信用利息： $914(=244.60+669.80)$

8/22~9/2： $(50,000 \times 14.88\%) \times 12 \text{天} / 365 = 244.60$

9/3~10/3： $(53,000 \times 14.88\%) \times 31 \text{天} / 365 = 669.80$

(2). 違約金：因未於9/21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5,300元，延滯第一個月，需繳交違約金300元。其循環信用利息與違約金合計之實質利率為 $21.72\%(=14.88\%+6.84\%)$

(3). 總應繳金額： $\$54,214(=53,000+914+300)$

(4). 最低應繳金額： $\$9,164(=5,300(\text{前期最低應繳金額})+2,650(\$53,000 \times 5\%(\text{不足1,000元以1,000元計})+\$914+\$300))$

## 1-9 年費計算方式及其他費用

### ● 年費

#### ✓ 年費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卡別	正卡	附卡
旅人無限卡	8,000元	
紅利好點御璽卡 / 旅人御璽卡	2,500元	
滙豐匯鑽卡 / 旅人輕旅卡 / 運籌理財信用卡 / 卓越理財信用卡 / 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 / 現金回饋御璽卡 / 現金回饋白金卡 / 白金卡	2,000元	
金卡	1,200元	
普卡	600元	

※ 本行在接受申請後會將年費列印在首期的帳單上(即第一次帳單結帳日)通知繳款，並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次年年費之收取，則會列示在第十三次帳單結帳日；第三年則會列示在第二十五次帳單結帳日，以此類推。

#### ✓ 年費優惠辦法(旅人無限卡/旅人御璽卡/商務卡/公司卡不適用)

卡別	正卡
卓越理財信用卡 / 運籌理財信用卡 / 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	持卡人符合卓越理財/運籌理財帳戶每月平均餘額標準，可享有主卡及9張附卡免年費。運籌理財信用卡若不符合前述收費標準者，於首年內累積消費次數達12次或消費金額達80,000元，續卡免收次年年費，以此類推。
滙豐匯鑽卡 / 現金回饋御璽卡	不分新舊戶均享首年免年費，第二年起符合以下擇一條件即可終身免年費： 1) 使用非紙本帳單(電子帳單或行動帳單) 2) 前一年消費滿8萬或12次
紅利好點御璽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金額達80,000元，續卡免收年費。倘前一年之累積消費金額未達80,000元，續卡年費優惠價為新臺幣600元。
旅人輕旅卡	新戶首年免年費，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次數達12次或金額達80,000元，續卡免收年費。
現金回饋白金卡 / 白金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次數達12次或消費金額達80,000元，續卡免收年費。

卡別	正卡
金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次數達12次或金額達60,000元。
普卡	首年免年費，次年起前一年之累積消費次數達12次或金額達30,000元。

※ 年費收費標準及優惠辦法以產生年費時本行之規定為準，若有變更，本行將以書面通知持卡人。

※ 新戶係指過去6個月內未曾持有本行正卡/附卡信用卡者。

※ 特別說明：持卡人於申請卓越理財信用卡時，已承諾下列條款，持卡人如不再持有本行卓越理財專戶時，本行得隨時通知持卡人終止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應立即停止使用卓越理財信用卡，並將卓越理財信用卡正、附卡繳回本行作廢。如持卡人違反本約定，致生損失或損害於本行或任何第三人時，持卡人應自負損失及對因此受損者負法律上的損害賠償責任。另持卡人於本行終止其卓越理財信用卡後，得向本行申請其他卡別之信用卡，惟本行保有核發其他卡別之權利。

### ● 違約金

若繳款期限當天未收到最低應繳款項，本行除了收取循環信用利息外，將另加收違約金，此違約金須於每月繳清，不得使用循環信用付款。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本行得依本約定條款所列之下列方式計算並收取違約金(倘持卡人違反約定而連續三期以上(含)未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者，持卡人應付之違約金則最高連續收三期)。當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持卡人每月帳單應付帳在1000元(含)以下者無須繳納違約金。

※ 違約金會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 ● 預借現金手續費

在國內或國外預借現金時，皆以當地貨幣支付。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新臺幣100元+預借現金金額x3.5%。惟部分國家/地區之銀行可能會依當地銀行收費標準再額外加收手續費，例如中國大陸、越南等地。

※ 預借現金手續費於交易完成時即會產生，並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 ● 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利率

5.68%~15.00%(日利率約0.0156%~0.0411%)計息，計算至該筆帳款結帳之日止。本行將以電腦系統評分持卡人的信用狀況，並依據該評分結果分別給予持卡人不同之「循環信用利率」。本行每3個月將依據持卡人的信用狀況定期調整持卡人之電腦系統評分。

※ 循環信用利息會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 ● 查閱簽帳單副本費

不論是在國內或是在國外的消費，每筆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惟應於繳款期限後30天內提出調閱該期帳單之請求，逾期恕不受理。

※ 費用於使用服務時即會產生，並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 ● 補發消費帳單

如果您要求補寄超過三個月前的消費帳單，本行將每份帳單酌收新臺幣100元的手續費；或您可透過本行官網信用卡網路服務免費查詢/下載/列印最近十二個月的帳單。

※ 補寄費用於使用服務時即會產生，並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 ● 掛失手續費及補發新卡手續費

掛失手續費為新臺幣200元；如因特殊原因，要求更換卡片則酌收新卡手續費新臺幣200元。

※ 費用於使用服務時即會產生，並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 ● 清償證明開立手續費

持卡人於卡片停用後，得向本行申請開立清償證明文件，以證明持卡人已繳清所有信用卡款項，就該項申請持卡人應繳付新臺幣200元之手續費。

### ●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信用交易帳款交易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或於國內以新臺幣交易但仍經國際清算(含辦理退款)或跨國交易時，該筆帳款是以當地特約商店向VISA / Mastercard國際組織請款當天的匯率為準(即帳單上的入帳日期)，並依照VISA / Mastercard國際組織的規定與本行結算，其結算匯率依VISA / Mastercard國際組織指定之結匯日及國際匯率折算為新臺幣。

持卡人應繳付之國外交易手續費，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外，每筆另按消費金額百分之零點五計收。各信用卡

國際組織向本行所收取之手續費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帳單背面。

※ 國外交易手續費於交易完成時即會產生，並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 ● 溢繳款領回作業費

退還溢繳信用卡款項，若您無特別指示，一律抵付後續須給本行之應付款項。若您指示要退還溢繳信用卡款項，本行將酌收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 溢繳款項領回作業費於使用服務時即會產生，並於最近一期帳單收取。

### ● 信用卡分期付款手續費 / 利率 / 提前清償違約金

申請「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專案之開辦費為每次100元，分期款項之適用年利率為5.68%~15.00%，採年金法按分期期數平均攤還本金利息。開辦費、每期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將併入持卡人信用卡每月最低應付金額中；開辦費於申請核准後第一次信用卡帳單收取。如持卡人嗣後欲提前清償分期剩餘款項者，應依持卡人提前清償時已繳款之分期期數，以分段方式遞減收取違約金：已繳款之期數未滿3期(不含3期)者，收取700元；已繳款之期數達3期(含)以上而未滿6期(不含6期)者，收取500元；已繳款之期數達6期(含)以上，收取300元。提前清償違約金將於提前清償時計入信用卡帳單收取。

## 1-10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1. 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2. 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買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3. 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慮，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4. 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本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2)6616-6000。
5. 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6. 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 (1)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得提供係指預定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得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表格位於下一頁)

信用卡 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p>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含例假日)，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起之540日曆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得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li> <li>2. 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在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li> </ol>
Mastercard	<p>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含例假日)，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自交易清算日起之540日曆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li> </ul> </li> <li>2. 服務未獲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付98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98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供扣款請求。</li> </ul> </li> <li>(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日或特約商店無法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r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得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li> </ul> </li> </ol> </li> </ol>

註1：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洽本行信用卡客服中心。

註2：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 (2)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規定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 (3)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分仲裁處理費本行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500元。